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988号

当事人：天津食德尚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7D0L91A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北韩公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李传水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操作间内部分员工未规范佩戴口罩。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执法人员已对上述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2022年9月22日，执法人员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对当事人进行线上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操作间内部分员工未规范佩戴口罩并穿戴清洁的工作服装，仍未改正。本案于2022年9月22日经局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12月1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2022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店操作间内部分员工未规范佩戴口罩。2022年9月22日，执法人员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对当事人进行线上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操作间内部分员工未规范佩戴口罩并穿戴清洁的工作服装，仍未改正。上述行为满足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传水身份证复印件；

2．2022年3月6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3．2022年9月22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截图打印件；

3．对法定代表人李传水的询问笔录；

4．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2022年11月29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打印件。

 本局于2022年12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98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0日